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迪斯”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格瑞迪斯，证券代码：87389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格瑞迪斯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格瑞迪斯的持续督导工作。

格瑞迪斯拟通过要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对格瑞迪斯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意见之“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4.0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数量、回购资金安排等说明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94%，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有效资产的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5,474.00 万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仅 1 个

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 100 股，成交额 1,300.00 元，成交均价 13.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4.00 元/股，不超过上述价格的 200%。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94.44 万元、29,473.98 万元和 **26,685.0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0.79 万元、4,196.61 万元和 **4,340.59**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格瑞迪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5,474.00 万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仅 1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 100 股，成交额 1,300.00 元，成交均价 13.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4.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回购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4.00 万股，发行价格 13.80 元/股，募集资金 1,021.2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格瑞迪斯是一家围绕钻完井安全和高效开展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油田企业和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销售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B 类“采矿业”中的“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子类“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B 采矿业-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股、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2024 年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2024 年末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002554. SZ	惠博普	2.36	0.08	29.50	1.90	1.24
2	300164. SZ	通源石油	3.87	0.09	43.00	2.35	1.64
3	600583. SH	海油工程	5.37	0.49	10.96	5.94	0.90
4	600968. SH	海油发展	3.90	0.36	10.84	2.67	1.46
5	601808. SH	中海油服	13.38	0.66	20.35	9.18	1.46
6	603727. SH	博迈科	12.80	0.36	35.56	11.44	1.12
平均				0.34	25.03	5.58	1.30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收盘价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 3：惠博普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其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注 4：剔除亏损公司。

根据格瑞迪斯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 25.03 倍，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比互有高低，在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区间范围内。

根据格瑞迪斯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2.5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 1.30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回购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相较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阶段收盘价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此次本次回购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处于中间水平，市净率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9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照回购价格 14.00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1,164.3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733.78 万元，流动资产为 39,727.6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1.89%。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17.89%和 13.39%。

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变动	回购后
资产负债率	41.89%	4.86 个百分点	46.75%
流动比率（倍）	1.99	-0.26	1.73
每股净资产（元）	5.43	-0.64	4.79

如上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依然稳健，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格瑞迪斯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格瑞迪斯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的有关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开源证券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

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格瑞迪斯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格瑞迪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5、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参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